

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设备供货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景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办公设备事宜达成协议，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台式电脑	套	1	3500	3500
2	笔记本电脑	台	1	5000	5000
3	彩色激光打印机	台	1	2500	2500
4	高拍仪	台	1	2350	2350
	合计(元)				13350

总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￥：13350

二、合作方式

乙方向甲方购买办公设备，乙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，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等服务。

三、价格条款

- 1、甲方应根据报价配置提供产品给乙方，按照相同型号产品享受市场最低优惠价格执行。
- 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货物第五个工作日内，给予最终确认（以书面确认单为准）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。
- 3、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乙方所需的一切税费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- 1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，甲、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甲方需提供乙方的清单及发票，经乙方核实验货后，按实际货款付清。
- 2、乙方可选择用现金、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甲方的货款。

五、交货方式

- 1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中乙方要求时间为为准，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，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乙方所订货物送



到指定地点。

2、货到乙方后，乙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，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乙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，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，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，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，需另外填写验收单。

3、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，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，如乙方发现甲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，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换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甲方未规定送货，乙方有权退货。

七、合同附则

1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，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，未经甲、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，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，继续生效。

4、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的各种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景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勉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签订时间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
法定代表人：王方圆
委托代理人：王方圆
联系电话：
签订时间：

